**固始县人民法院4月份执行工作报告**

市中院执行局：

2023年，固始法院紧紧围绕《全省中基层法院执行工作

单独考核办法（试行）》开展执行工作。持续深入推进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加大对涉营商环境案件、涉党政机关案件等重点案件的执行力度。

 **一、固始法院执行质效指标情况。**截止到4月30日，2023年我院新收案件2313件，旧存案件561件，共收案2874件，共结案1522件，结案率52.96%。我院执行质效，首执案件执结率为55.91%，比全市平均值低10.64%，位于全市第10位；实际执行到位率为13.25%，比全市平均值低2.95%，位于全市第6位；执行完毕率为13.65%，比全市平均值低6.86%，位于全市第10位；法定期限内结案率为97.07%，比全市平均值低2.29%，位于全市第10位；结案平均用时77.57天/件，比全市平均值长23.49天/件，位于全市第10位。

**二、4月份，固始法院进一步推进落实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根据省院关于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的相关要求，在市中院的指导和院党组的高度重视下，固始法院执行局继续推进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本月，我院进一步在落实上级法院相关部署，以我院的执行权运行机制自查自评和上级法院提出的建议意见为着眼点，持续深入优化运行权机制运行。我院进一步细化明确快执团队和普执团队的案件分流标准，进一步优化卷宗管理中心工作，实现纸质卷宗电子化，构建了从立案申请、执行实施到结案归档的全流程“无纸化”办案的全新执行模式。繁简分流机制持续运行，重点事项均有专员负责，管理责任层层分工落实。事务集约团队及时向申请执行人核实财产线索并告知相关法律法规、被执行人的关联案件及本院将会采取的执行措施等。我院将继续建立完善的权责机制和执行工作考核体系，实现各权能工作无缝对接，进一步深化推进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

**三、涉营商环境案件情况。**截止到2023年4月30日，我院新收涉营商环境首执案件共计94件，共结案83件，平均结案用时74.19天。本院积极设立涉执营商环境专班，由执行局负责人任专班组长，并结合目前终本管理团队案件较少，综合团队暂不办理执行实施案件等实际情况，从终本管理团队、综合团队合计抽调干警4名至专班，全力提升涉执营商环境七项指标，尤其是弱项指标的优化提升。

**四、涉党政机关案件办理情况。**今年我院新收涉党政机关案件14件，目前已执行完毕4件，剩余10件尚在加紧办理中。本院将积极贯彻落实府院联动联席会议的办理要求，严格按照河南省高院和信阳市中院的相关要求指示，总结去年办理涉党政机关案件中的优秀经验与做法，开展好我院涉党政机关案件的执行工作，不断加大执行力度，积极向院党组汇报情况，提前联系审判部门、涉案党政机关，能够做到案件及时有效化解。

**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本院持续曝光失信被执行人，针对部分失信被执行逃避执行、抗拒执行，经申请执行人申请，在我县主要公交站牌、我院微信公众号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曝光。截止到2023年4月30日，2023年共发布失信被执行人1193人次，通过公交站台曝光失信被执行人2期，曝光约100人次，通过微信公众号平台曝光失信被执行人3期，曝光约30人次。同时，本院与公安机关、检察院、县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共同协作，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优势，助力诚信体系建设。

**六、执行联动工作机制。**本院与公安机关、检察院、县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共同协作，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优势。同时，本院进一步发挥“法院+不动产登记”联合执行战略机制作用，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七、执行工作典型做法与成效。**本月我院新收案件较多，以及我院较多的旧存案件，我院的各项执行质效受到一定影响。我院认真落实上级法院关于加快结案、提高质效要求，本月结案540件，结案率稳步提升，首执案件执结率增长13个百分点，首执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执行完毕率、结案平均用时等多项指标均有提升，涉营商环境案件结案用时进一步缩短。本月我院积极落实上级法院相关要求，在院党组高度重视下，开展集中执行行动4次，其中专项集中执行行动2次、腾房行动2次，共计出动干警95名，警车23辆，执行案件62件，结案32件，执行到位金额175.5万元，拘传被执行人25人，实际送拘11人，腾空房屋12套，扣押车辆一辆。下一步，固始法院将全面推进“豫剑执行”专项活动走深走实，多措并举加大执行力度，严厉打击失信行为，用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打通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

**八、典型案例。**“司法为民强执行，一面锦旗表赞誉”——王某诉固始某公司、梁某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生效后，当事人一直未履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经过认真研判及多方联系，承办人决定从被执行人梁某处切入，然而，与梁某的沟通并不顺利，几次通话后，梁某就“失联”了。4月10日一大早，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梁某人身线索，承办人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后，立即赶往固始某公司所在地。经过几小时山路的颠簸，承办人一行终于抵达，但问询后都接连得到“不清楚人在哪儿”的回复。又经过一番搜寻，终于在一处办公室找到梁某，干警果断将其拘传。一路上，承办人苦口婆心地规劝，梁某也从不予表态到和其他被执行人商量，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当场付款11万余元，余款一周内履行并提供一名担保人。

锦旗虽轻，赞誉沉甸。一周后，承办人接到了王某的电话，说是工程款已经收到，面对说不完的感谢，“不用谢，这是我们的职责所在！”简单的一句回复，承办人又埋头忙于手边的其他案件。没想到几天后，王某从南部山区的大山上来到法院，将一面鲜艳的锦旗送到执行干警谢伟手中。这面锦旗，承载的是对我院执行工作的浓浓感激之情！

下一步，固始法院执行局将深入落实“豫剑执行”专项活动要求，继续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讲策略、用方法，努力促成案件执结，切实将胜诉当事人的“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